

##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1月1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管彤先生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2013年1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5,153,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725%。本次减持情况如下：

#### 一、股东减持情况

#####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管彤	大宗交易	2013年1月16日	5.40	515.3241	2.725
合计		——	——	515.3241	2.725

#####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管彤	合计持有股份	2061.2963	10.898	1545.9722	8.17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5.3241	2.725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45.9722	8.173	1545.9722	8.173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管彤先生未违反《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上市公

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胜军先生、管彤先生、郭伯春先生、刘毅先生承诺自本次减持后连续六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3、本次权益变动前公司实际控制人李胜军先生持股12.462%、管彤先生持股10.898%、郭伯春先生持股12.462%、刘毅先生持股12.462%，合计持股48.283%；本次权益变动后李胜军先生持股12.462%、管彤先生持股8.173%、郭伯春先生持股12.462%、刘毅先生持股12.462%，合计持股45.559%；管彤先生持有公司8.173%的股份，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公司董事；

4、公司将督促管彤先生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备查文件

管彤先生拟减持部分股份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东法因数控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十七日